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前述投入为发行后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房租水电等打包成本支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予置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92.72 万元予以置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发展，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商议，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贷款授信。该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飞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6001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